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公约草案意见汇编		2
C. 欧洲联盟		2



二. 公约草案意见汇编

C.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日期：2014年7月2日星期

1. 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请求，欧洲联盟现提交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公约草案（A/CN.9/812）的意见，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届年会（2014年7月，纽约）审议。

序言草案

2. 为措辞一致起见，欧洲联盟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在序言第四段“订立的”后面添加“投资”一词。
3. 欧洲联盟不反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作为序言最后一段列入一下案文的建议：“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1条第(2)款和第(9)款”。
4. 欧洲联盟还支持秘书处的起草建议，在提及《公约》缔约方时使用“party”或“parties”，在提及投资条约缔约方时使用“contracting party”或“contracting parties”。

第1条草案

5.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处就第1条第(1)款提出的新措辞，该措辞澄清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这一用语涵盖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或者投资人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仲裁。欧洲联盟还支持在第1条第(1)款中列入“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定义，以避免《公约》案文的重复。

第2条草案

6. 欧洲联盟对第2条第(2)款的措辞感到满意，现阶段认为没有必要以A/CN.9/812号文件第21段中提出的备选措辞取代第2条第(2)款。
7. 欧洲联盟可以支持秘书处提出的从第2条第(1)款和第2条第(2)款删除“可能不时修订的”这一用语，条件是，万一作出修订，《透明度规则》适用事项的实质内容将如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2)款现在所反映的加以处理。
8. 关于第2条第(5)款，欧洲联盟认为可以删除“或不适用”一语。除了对理解和解释“以寻求改变[……]不适用”这一表述可能出现的困难之外，欧洲联盟认为，这一用语的实质内容已包括在“以寻求改变适用”这一表述中，因为按照欧洲联盟的理解，该表述也将包括试图在透明度规则本来不适用的情况下通过最惠国条款使透明度规则得以适用。另外，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的讨论充分表明，第2条第(5)款的目的是处理可能出现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两种情形，即：在透明度规则本来适用的情况下寻求避免适用透明度规则，或者在透明度规则本来不适用的情况下寻求使透明度规则得以适用。

第3条草案

9.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在第3条第(1)款(b)项中使用“特定仲裁规则”这一用语，而不使用“某些仲裁规则”这一用语，所依据的理解是，对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所有”或“一些”特定仲裁规则或程序，可以作出第3条第(1)款(b)项下的声明（见A/CN.9/799号文件，第126段）。

10. 为确保与第3条第(1)款(b)项和第3条第(1)款(c)项草案一致起见，欧洲联盟建议在第3条第(2)款结尾处列入“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但是，如果《公约》最后案文保留现在对第2条第(3)款的提案草案（“根据第1款或第2款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仲裁庭应适用被申请人未根据第3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该《规则》的最新版本”），这条修正建议可能并非绝对必要。

第4条草案

11. 欧洲联盟可以支持新的第4条第(6)款的实质内容，所依据的理解是，“使之具有撤回保留的效力的”这一用语意在涵盖使透明度规则的适用范围得以扩大的对保留的撤回或修改（见A/CN.9/799号文件，第64段）。

12. 不过，为了增加确定性，不妨对第3条第(1)款(a)项和第3条第(1)款(b)项与第4条第(6)款这两者之间究竟有何相互作用作出说明。举例来说，根据第3条第(1)款(a)项作出“一项”声明，将十项投资条约排除在透明度规则适用范围之外，应视为单一项保留还是十项保留，这一点似乎并不十分清楚。类似的问题是，根据第3条第(1)款(b)项作出一项声明，将两套特定仲裁规则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应视为一项保留还是两项保留。就第二种情形而言（一项声明包括十项条约相当于十项保留），第4条第(6)款中“或者修改对本公约的任何现有保留，使之具有撤回保留的效力的”这段案文似无必要。就第一种情形而言（一项声明包括十项条约相当于一项保留），第4条第(6)款尚需处理对此种保留作出修改的情形（例如，如果单一项保留中列出的被排除在外的投资条约的数目从十项减至五项）。

第5条草案

13.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处的建议，调整关于《公约》和保留的时间适用范围的条款的位置，紧接第4条。欧洲联盟还支持将该条的标题从“适用时间”改为“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不过，为明确起见，欧洲联盟建议将新的第5条草案第二行中的“对每一缔约方”改为“对每一有关缔约方”。